



經濟部能源局  
Bureau of Energ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空氣清淨機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  
方法及檢查方式草案  
法規說明會簡報



109年9月28日

簡報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 大綱

01



前言

02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草案規定說明

03



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管制  
規劃

04



討論

# 大綱

01



前言

02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草案規定說明

03



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管制  
規劃

04



討論

# 推動緣由

## 法律強制規定

「能源管理法」修正條文98年7月10日生效，其中第14、15、19、21、24條將強制性能源效率標示納入規範，並明訂罰則，以利業者遵循。

## 國際必然趨勢

世界先進國家皆早已將強制性能源效率標示列為節能減碳重要策略。

## 我國能源情勢

- 我國能源98%依賴進口，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刻不容緩。
- 我國自99年7月1日推動冷氣機、電冰箱、汽車及機車等4項產品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後陸續於100年推動除濕機、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101年實施燃氣台爐、即熱式燃氣熱水器、104年推動電熱水瓶、貯備型電熱水器、105年推動溫熱型開飲機、冰溫熱型開飲機、107年推動溫熱型飲水機、冰溫熱型飲水機、109年推動電鍋、蒸氣壓縮式冰水組機、110年將推動空氣壓縮機等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共計17項產品。

# 法源依據(1/4)

## 能管法第14條條文

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供國內使用者，其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容許耗用能源之規定，並應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

不符合前項容許耗用能源規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

未依第一項規定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

第一項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之標示事項、方法、檢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規範內容

- ① 規範指定能源設備或器具之容許耗用能源標準 (MEPS)、能源效率標示。
- ② 規範進口商及製造商不得進口或銷售不符合MEPS的產品。
- ③ 規範販售業者不得陳列或銷售未依規定標示能效之產品。
- ④ 主管機關公告受規範之產品種類及MEPS、能效標示規定及其檢查方法。

# 法源依據(2/4)

## 能管法第19條之1條條文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本法公告或指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實施前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一項專業機構或技師，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規範內容

MEPS及強制性標示後市場檢查之法源依據

.....

.....

.....

.....

# 法源依據(3/4)

## 能管法第21條條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 一、未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置或委託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業務。
-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
- 四、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
-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

## 規範內容

製造、進口商及販賣業者未依規定標示之罰則

.....

.....

.....

.....

.....

# 法源依據(4/4)

## 能管法第24條條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或未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
- 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汽電共生設備。
-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
- 五、違反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 規範內容

① 製造、進口商及販賣業者銷售不符合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EPS)產品之罰則。

② 製造、進口商及販賣業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要求。



# 大綱

01



前言

02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草案規定說明

03



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管制  
規劃

04



討論

# 訂定原則

- 依據能管法第14條之規定，並以已公告之納管產品「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為基礎而訂定。
- 執行方式係依循現有制度辦理，但在訂定能源效率分級基準級距設定、標示事項與尺寸、後市場抽測比例、推動時程項目上，則依空氣清淨機實際狀況而有所調整。
  - ① 能源效率分機基準：產品MEPS基準訂定是以淘汰市場上30-40%的低能效產品為原則，考量產品節能標章產品市占率約6-7成，故草案以100年公告之節能標章基準為MEPS，草案以淘汰30%做為訂定之基準；並以每提高0.028(cmm/W)為一級距。
  - ② 標示事項與尺寸：空氣清淨機產品大小與除濕機相當，故參考其比例訂為長140mm、寬100mm。
  - ③ 後市場抽測比例：參考現有產品抽測比例(約每年銷售量的1%)，空氣清淨機年銷售量約28-32萬台，故研訂每3,000台抽測1台。
  - ④ 推動時程：考量廠商因應新能效調整產品及申請必要文件所需時間，目前規劃112年1月1日實施。

# 草案架構

01

---

產品適用範圍

- 第一條

02

---

能源耗用基準  
規定

- 第二條

03

---

申請管理系統  
登錄帳密

- 第三條

04

---

申請標示核准  
事宜

- 第四條

05

---

圖示揭露規定

- 第五~八條

06

---

重新申請說明

- 第九條

07

---

填列年報規定

- 第十條

08

---

後市場抽測規  
定及數量

- 第十一、  
十二條

# 草案架構

01

產品適用範圍

- 第一條

02

能源耗用基準  
規定

- 第二條

03

申請管理系統  
登錄帳密

- 第三條

04

申請標示核准  
事宜

- 第四條

05

圖示揭露規定

- 第五~八條

06

重新申請說明

- 第九條

07

填列年報規定

- 第十條

08

後市場抽測規  
定及數量

- 第十一、  
十二條

# 草案規定說明

項次	公告規定
用範圍 產品適	<p>本公告適用之空氣清淨機，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b>16098</b>規定，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但<b>符合下列條件者不適用本公告</b>。</p> <p>(一)<b>額定及實測</b>潔淨空氣提供率(以下簡稱CASR，cmm)<b>低於0.26或高於12.80</b></p> <p>(二)<b>空氣淨化原理僅為單純臭氧、紫外線或光觸媒</b>。</p> <p>(三)具<b>USB連接埠</b>本體輸入電壓為<b>直流5V</b>且<b>未附電源轉接器</b>、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僅以三相電壓或單純乾電池為電源供電者。</p>
準規定 能源耗用基	<p>空氣清淨機試驗及計算，應符合下列相關規定：</p> <p>(一) <b>CASR</b>應依CNS16098相關規定試驗；實測CASR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且應在產品標示值<b>百分之九十五以上</b>。</p> <p>(二) <b>操作功率(W)</b>應依CNS16098相關規定試驗；實測操作功率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數。</p> <p>二 (三) 空氣清淨機<b>能源效率值</b>依據CNS16098規定完成試驗及計算；能源效率實測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數，其實測值<b>不得低於</b>空氣清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如附表一)，且應在產品標示值<b>百分之九十五以上</b>。</p> <p>(四) 空氣清淨機<b>待機功率值</b>依據CNS16098規定完成試驗及計算；待機功率實測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其標示值及實測值<b>不得高於</b>空氣清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如附表一)，<b>且實測值應在標示值以下</b>。</p>
統登錄帳密 申請管理系	<p>廠商製造或進口空氣清淨機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b>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b>(以下簡稱管理系統)<b>登錄帳號及密碼</b>，以使用管理系統：</p> <p>(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b>申請表</b>(如附表二)。</p> <p>(二)公司或商業登記<b>證明文件</b>。</p>

# 附表一

## 空氣清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能源效率 CASR/W(Dust) (cmm/W)	待機功率 (W)
0.057	$\leq 1.00 \text{ W}$ ; 若產品具備無線聯網功能： $\leq 2.00 \text{ W}$

註：能源效率值為空氣清淨機之潔淨空氣提供率(CASR，cmm)除以操作功率(W)，代表能源效率(cmm/W)，能源效率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數。

# 附表二

##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表(附表二)

附表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_\_\_\_\_

申請人：\_\_\_\_\_電話：\_\_\_\_\_傳真：\_\_\_\_\_

E-MAIL：\_\_\_\_\_

申請產品類別：\_\_\_\_\_

登入帳號：\_\_\_\_\_

密碼：\_\_\_\_\_

本公司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之登錄使用權，  
並願對所登錄之所有資訊負責。

公司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_\_\_\_\_

# 草案架構

01

---

產品適用範圍

- 第一條

02

---

能源耗用基準  
規定

- 第二條

03

---

申請管理系統  
登錄帳密

- 第三條

04

---

申請標示核准  
事宜

- 第四條

05

---

圖示揭露規定

- 第五~八條

06

---

重新申請說明

- 第九條

07

---

填列年報規定

- 第十條

08

---

後市場抽測規  
定及數量

- 第十一、  
十二條



# 草案規定說明-續

申請標示  
核准事宜

項次	公告規定
四	<p>廠商取得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p> <p>(一)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b>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b>(如附表三)。</p> <p>(二)空氣清淨機<b>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b>，並將其彩色掃描電子檔上傳至管理系統。</p> <p>(三)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證，且不得為廠商或其轉投資事業所屬實驗室作成之空氣清淨機安規試驗報告及能源效率測試報告影本或電子檔光碟片；<b>以報告影本檢具時，應加蓋公司印鑑於該影本上</b>。</p> <p>(四)前款能源效率測試報告所登載之測試型號，與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產品型號不同，如係於同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並應檢具能源效率<b>符合型式聲明書</b>(如附表四)，切結願依該聲明書所載文字負起相關責任。。</p>
五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測試報告所載<b>能源效率值標示值</b>，按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如附表五)<b>核定申請產品之能源效率等級</b>。</p>
六	<p>自中華民國<b>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b>日起，<b>廠商製造或進口</b>空氣清淨機時，<b>應</b>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如附圖一)<b>黏貼於正面明顯處或附於使用說明書</b>；<b>陳列或銷售</b>空氣清淨機時，<b>應於正面明顯處黏貼或懸掛或揭露</b>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p>
七	<p>前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b>應</b>符合附圖一所定規格，並以彩色方式呈現，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致消費者無法辨識。但<b>得依等比例放大</b>。</p>
八	<p>自中華民國<b>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b>日起，廠商於<b>陳列或銷售處</b>所使用之<b>產品型錄</b>，<b>應於</b>空氣清淨機圖形旁，明確顯示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如附圖二)。如空氣清淨機<b>產品資訊以文字或表格方式呈現</b>，<b>應加註能源效率、待機功率及能源效率等級</b>。</p>

圖示揭露規定

# 附表三

## 空氣清淨機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附表三)

附表三

申請案號：

### 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申請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連絡人：\_\_\_\_\_ 部門：\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 二、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同申請廠商

製造廠名稱：\_\_\_\_\_

製造廠地址：\_\_\_\_\_

#### 三、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內容

產品型號	
CASR值(Dust)(cmm)	
能源效率CASR/W (Dust) (cmm/W)	
待機功率(W)	
能源效率等級	
所依據之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公告年度及文號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

#### 四、產品關鍵零組件

產品型號	零組件名稱	零組件型號	零組件規格	零組件製造商名稱
	風扇用馬達 (電動機)			
	過濾器(濾網)			
	負離子產生器 (高壓產生器)			
	電離式集塵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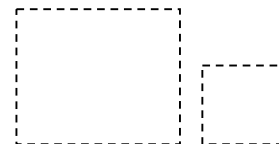
註1：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零組件有2個以上請自行加列)。

註2：產品如無上表所列之零組件則免填。

#### 五、申請聲明與切結

茲向中央主管機關切結本公司登錄申請所附各項資料記載一切屬實，如有錯誤由具切結廠商自行負責，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市售產品使用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內容與申請檢附資料一致，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願受撤銷登錄及能源管理法規定之處分絕無異議，合具切結為憑。

申請廠商用印：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 六、委託代理授權(申請廠商自行申請登錄作業者免填)

申請登錄作業係委託辦理者，其受任人應取得申請廠商之同意。

受任人之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址：

統編：

電話：



(受任人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 附表四

## 能源效率符合型式聲明書(附表四)

### 能源效率符合型式聲明書

本公司切結保證本公司如下擬申請能源效率分級登錄之產品，於生產時與所引用能源效率測試報告登載之測試型號一致(包括：產品構造、材質、零組件、能源效率)。產品資料如下：

- 一、產品名稱：空氣清淨機
- 二、申請登錄型號之引用資訊：

測試報告編號	測試報告登載之測試型號	本次申請登錄能源效率分級之產品型號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切結保證之內容，本公司承諾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負責對不符聲明之申請認證產品，於貴單位通知期限內回收或修正標示內容，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願受能源管理法之處份。

如有引用與本聲明書所載相同能源效率測試報告之其他產品，經能源效率標示稽查及能源效率抽測之結果，有不符合能源管理相關規定之情形時，視同本聲明書所載型號及其系列產品亦不符合能源管理相關規定，並願受撤銷登錄及能源管理法規定之處分，絕無異議，合具切結為憑。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

標示義務公司：

(公司印鑑)

負責人：

(負責人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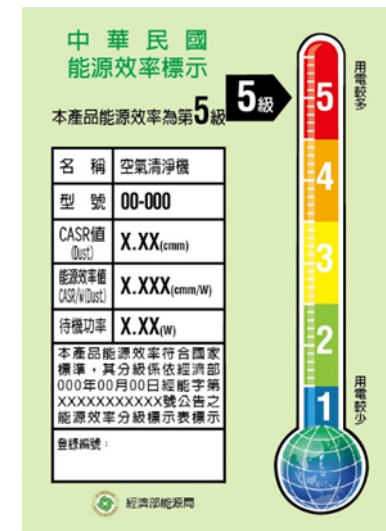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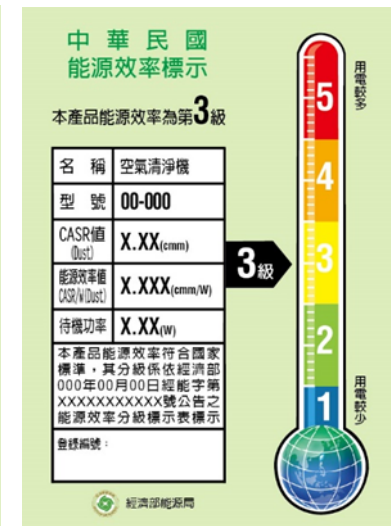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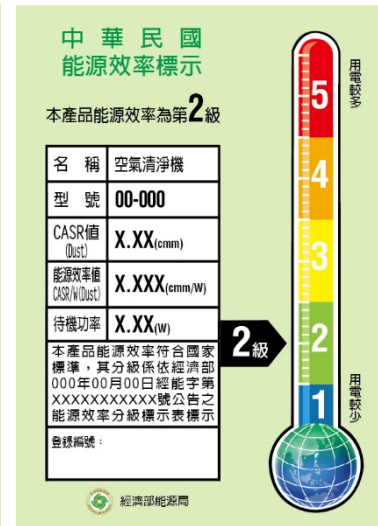
## 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

能源效率等級	能源效率 CASR/W(Dust) (cmm/W)	待機功率 (W)
1級	0.169以上	$\leq 1.00 \text{ W}$ ; 若產品具備無線聯網功能： $\leq 2.00 \text{ W}$
2級	0.141以上，低於0.169	
3級	0.113以上，低於0.141	
4級	0.085以上，低於0.113	
5級	0.057以上，低於0.085	

# 附圖一

## 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  
(附於產品使用說明書中或  
張貼於本體正面明顯處)



標示尺寸：  
尺寸長140mm、寬100mm  
(參考除濕機標示尺寸)

# 賣場/零售標示示意圖



黏貼或懸掛或揭露  
於  
產品正面明顯處



# 附圖二

附圖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  
(使用於產品型錄上)：

產品型錄標示範例

能源效率  
第 1 級

能源效率  
第 2 級

能源效率  
第 3 級

能源效率  
第 4 級

能源效率  
第 5 級



商品尺寸	高430 x 寬400 x 深162 (mm)
商品淨重	4.3 kg
額定電壓	110V
額定頻率	60Hz
風 量	3.2 m <sup>3</sup> /min
電源線長	1.5公尺以上

能源效率  
第 1 級

能源效率 0.174 cmm/W

待機功率 0.85 W

加註：

1. 能源效率標示值
2. 待機功率標示值
3. 能源效率等級

註：上圖之顏色及字型得視需要調整，並可依需要等比例放大，惟圖示不得小於7mm×10mm。

# 草案架構

01

產品適用範圍

- 第一條

02

能源耗用基準  
規定

- 第二條

03

申請管理系統  
登錄帳密

- 第三條

04

申請標示核准  
事宜

- 第四條

05

圖示揭露規定

- 第五~八條

06

重新申請說明

- 第九條

07

填列年報規定

- 第十條

08

後市場抽測規  
定及數量

- 第十一、  
十二條



# 草案規定說明-續

重新申報規定

後市場抽測規定及數量

項次	公告規定
九	廠商製造或進口空氣清淨機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重新申請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計變更，致影響能源效率等級。</li> <li>(二)型號變更。</li> </ul>
十	廠商應於每年二月底前，至管理系統填報前一年度各型號空氣清淨機銷售數量。
十一	<p>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檢查時，得每年依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標示稽查及能源效率抽測作業要點辦理抽測；抽測產品型號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將抽測產品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測試。</p> <p>試驗結果未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複測；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抽測數量之二倍，複測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p> <p>未辦理複測或複測結果未符合規定者，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廠商因停止製造或停止進口，致無法辦理能源效率檢查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註銷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者，不在此限。</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將前項資訊公布於管理系統。</p>
十二	前點抽測數量，依前一年度製造或進口空氣清淨機之總數量，每三千台檢查一台；總數量未達三千台者，亦檢查一台。但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整檢查型號及數量。

# 大綱

01



前言

02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草案規定說明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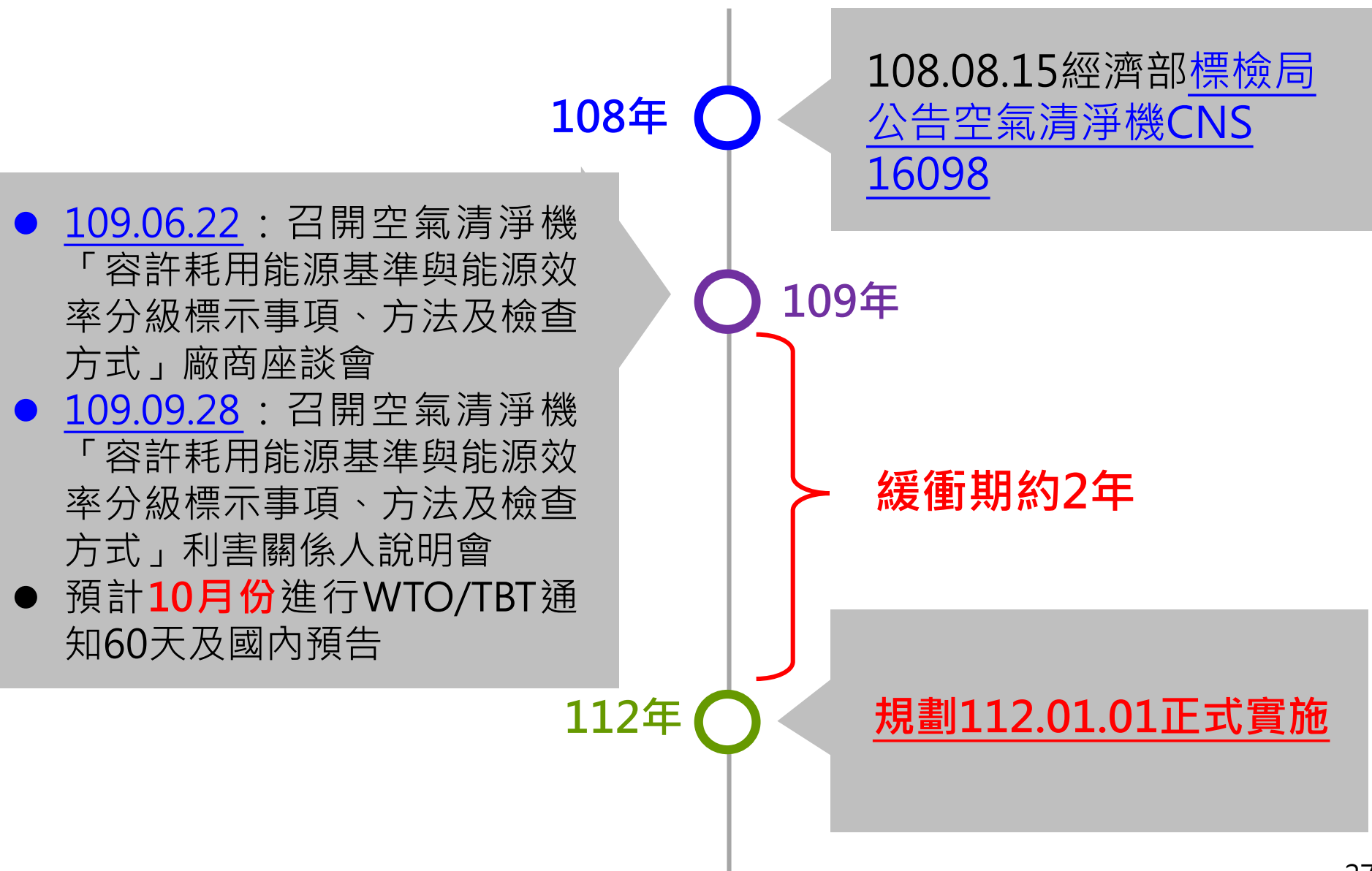
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管制  
規劃

04



討論

# 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管制規劃



# 大綱

01



前言

02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草案規定說明

03



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管制  
規劃

04



討論

# 討論

---

- ① 能源效率分級基準級距設定
- ② 標示事項與尺寸
- ③ 後市場抽測比例
- ④ 推動時程



# 謝謝指教

節約能源展新機 提升國家競爭力

